

高雄縣匏仔寮平埔族家族構成

陳漢光

一、引言

匏仔寮是個古老的地名，同時也是個小地名，照目前行政區域，應該屬於寶龍村了。這個村，在清代是屬於楠梓仙溪東里的地界、和大坵園相聯的一個小部落，在日據時期並沒有村或庄的設置，光復後纔與大坵園分別劃為村的行政單位。這個村——寶龍村——的住民，一共有一百四十六戶，人口九百二十八人（註一），大部份是屬於四社平埔系統，四社中尤以宵里社的人為較多。宵里社原址據云是在今臺南縣玉井鄉豐里村霄里地方（註二）。距離這裡步行約有一天多的路程。

匏仔寮的平埔族，現在已沒有自己固有的語言，許多人確實不知道自己是屬於那一支派或那一宗族，更因民族自卑感的影響，若干人知道自己是平埔族系統，也不願意承認。主要原因，是因為他們幾乎完全漢化了。現在如果要把他們區別出來，是一件頗困難的事。所幸截至目前為止，從體質人類學方面舊文獻上、及殘餘風俗習慣上：，尚可加以探討。作者曾於去年作一次調查並撰述「高雄縣匏仔寮平埔族宗教信仰調查」一篇，發表於「臺灣文獻」第十三卷第四期；本文則專寫「家族構成」部份，這是根據上月底和本月初（民國五十二年一月一日）兩個工作天調查所得的結果，現在我把它整理出來。

二、光復初期的家族構成

民國三十四年至三十五年，是戰爭的末期，同時也是光復初期，社會形態當然是很不正常。那時匏仔寮的頂下庄——即今寶龍村，平埔族戶口總數計有七十四戶，人口計有三百七十六人（註三），其每

戶人口平均數約為五人強。再查人口分配於每一家族數，最少為一人，最多為十三人，其中數為七人，其衆數為四人。茲再就家族人口數與戶數比較列表於下：

戶數	家族人口數
2	1
12	2
10	3
13	4
11	5
9	6
5	7
5	8
2	9
1	10
1	11
2	12
1	13

由上表可以看出每戶人口有二人，三人，四人，五人，六人之戶數共有四十五家佔總戶數（七十四戶）百分之六十。一戶一人的例有二戶，均係年老女性，一戶十二人有一例，十三人有一例。此人口較多的三戶，其導致較多之原因分析如下：一戶是由於母親及子和孫四代共居的原因；一戶是由於遠親——外甥——及同胞共居的原因；一戶是由於招夫的養女及養女之子女共居之緣故。茲再列示家族分子出現之比較表及家族構成表如下：

匏仔寮平埔族家族分子及其出現指數(一)

人	稱謂	出現指數
74	戶長	100.0
48	妻	64.9
2	贅夫	2.7
116	子	156.8
31	養子	41.9
11	媳	14.9
5	婿	6.8
27	孫	36.5
19	母	25.7
1	父	1.4
23	同胞	31.1
2	胞女	2.7
3	甥	4.1
13	其他	17.6

— 成構族家族埔平寮仔匏縣雄高 —

匏仔寮平埔族家族構成表(一)

No.	戶 長	配 偶		子 女	養 子 女	子女之配偶		孫、 孫女	雙 親		同 胞	同子 胞之 女	甥	其 他	戶 數
		妻	夫			媳	婿		母	父					
1	●														2
2	●					✓									1
3	●				✓										2
4	●			✓											3
5	●			✓	✓		✓	✓						養女之女之招婿 及其子女計六人	1
6	●		✓	✓	✓		✓								1
7	●		✓	✓	✓										1
8	▲				✓										2
9	▲	✓						✓							1
10	▲	✓		✓	✓			✓							17
11	▲	✓													2
12	▲	✓						✓							2
13	▲	✓		✓		✓		✓						孫女招夫一人	1
14	▲	✓		✓		✓		✓			✓				2
15	▲	✓		✓		✓		✓							2
16	▲	✓		✓		✓		✓							3
17	▲	✓			✓	✓		✓							1
18	▲	✓		✓	✓	✓		✓							1
19	▲	✓		✓	✓		✓	✓					✓		1
20	▲	✓		✓							✓		✓		1
21	▲	✓		✓		✓					✓		✓		1
22	▲	✓							✓						1
23	▲	✓		✓					✓						6
24	▲	✓			✓				✓						1
25	▲	✓		✓					✓		✓				1
26	▲	✓		✓		✓		✓	✓		✓				1
27	▲	✓		✓			✓	✓	✓		✓				1
28	▲	✓			✓			✓	✓		✓				1
29	▲	✓			✓				✓		✓	✓			1
30	▲				✓				✓		✓				1
31	▲								✓		✓				2
32	▲								✓		✓				2
33	▲								✓						1
34	▲									✓	✓				1
35	▲			✓		✓		✓							1
36	▲					✓		✓							1
37	▲							✓						同居二人 招婿之養女及子 女計四人	1
38	▲			✓							✓				1
39	▲										✓				1
40	▲						✓								1
●11 ▲63															
total	74	48	2	116	31	11	5	27	19	1	23	2	3	13	7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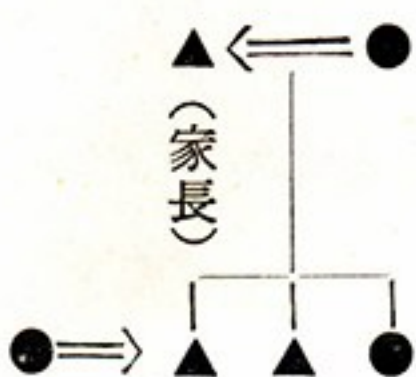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●=女性，▲=男性，⇒=婚姻方向。

從上表所見的家族分子構成形態主要約可分為五個，茲分列於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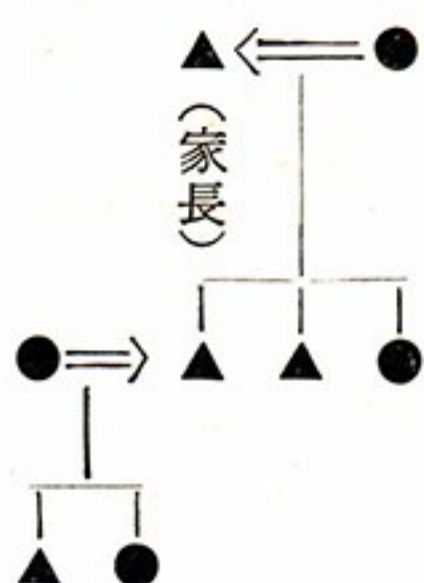
A型，即由父母及其未婚子女所構成的型態。此一類型是女嫁於男，是屬於父系核心的小家族型態，其家族關係如左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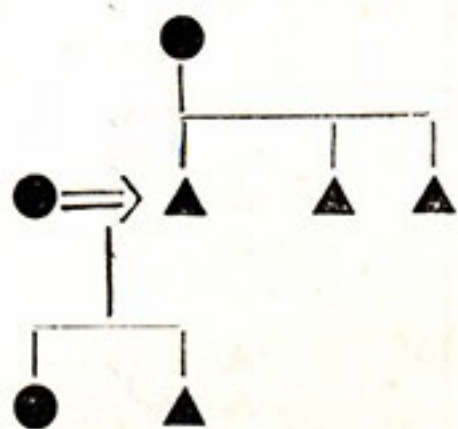
B型，即由父母及已婚兒子共居而形成的準大家族；此一型態仍是女嫁於男，其父系家族，其家族關係如左：



C型，即由已婚兒子生孫兒之後，仍與父母共居，其婚姻方面亦為女嫁於男。此一型態則可謂父系大家族，其親族關係如左：



D型，即父死，兄長與同胞弟妹共居，而兄長娶婦生子，其型成的家族關係如左：



E型，即父死，母與子共居，其子已娶媳生孫，其家族關係如左：



以上五種型態為該族之正常家族構成常例，中尤以A型為多，其在七十四戶中，計有十九例（包括養子女）；B型有三例；C型有五例；D型有一例；E型有六例；其他變型則以此五型為增減而已：或因死亡之除滅，或因「妻黨」（妻的親屬）或「夫黨」（夫的親屬）之附入而加繁。此外又有收谷外甥者，竟有三例；此種例案民國三十八年，臺大教授陳紹馨氏調查瑞岩泰雅族的七十三戶中，亦曾發現一例。

三、現在的家族構成

民國五十二年十月底，匏仔寮的平埔族戶口總數為九十一戶，七百十九人（註四），其每戶平均數約八人弱。再查各戶人口分配於每家族為一至二十人，其中數為八點五，眾數為七人。現各家族人口數與戶數之多寡列一分配比較表於下：

數百一爲長戶出以	數人	謂稱
100.0	91	長戶
78.0	71	妻
3.3	3	妾
4.4	4	夫
340.5	310	女子
11.0	10	女子養
3.3	3	兒娘隨
24.2	22	媳
12.1	11	婿
124.2	113	孫
2.2	2	媳孫
20.8	19	母
7.4	7	父
26.3	24	胞同
3.3	3	偶配之胞同
8.8	8	女子之胞同
1.1	1	母祖
1.1	1	父祖
2.2	2	孫曾
15.4	14	他其

家族人口數	戶數
1	1
2	3
3	3
4	4
5	5
6	10
7	16
8	15
9	13
10	6
11	6
12	2
13	2
14	2
18	1
20	2

匏仔寮平埔族各戶人數與戶數分配比較表(二)

由上表可以看出六人，七人，八人，九人之家族總數共五十四家，爲九十一戶中百分五十九強，一戶一人僅有一例，一戶二人、三人、四人、也極爲小數，一戶五人以上，則逐數增高，至十一人起始遞減下來。此情形與光復初期大有差別。茲再列示家族分子出現之比較及家族構成表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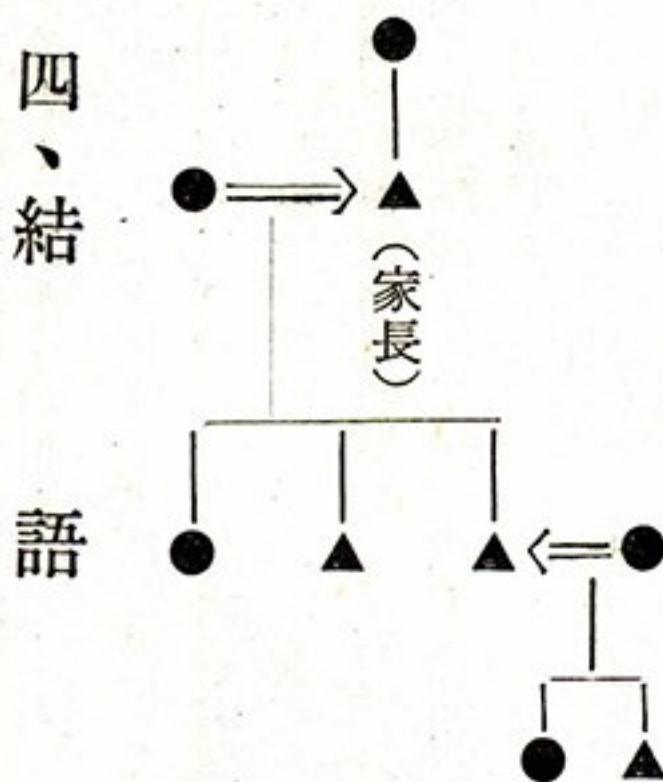
匏仔寮平埔族家族分子及其出現指數(二)

匏仔寮平埔族家族構成表(三)

No.	戶 長	配		偶 夫	子 女	養 子 女	隨 娘 兒	配 偶 之 女		孫 、 孫 女	孫 之 配 偶	雙 親		同 胞	同 胞 之 偶	同 胞 之 女	祖 父	祖 母	曾 孫 、 曾 孫 女	其 他	戶 數
		妻	妾					媳	婿			母	父								
1	●																			寄居男子一人	1
2	●				✓																1
3	●				✓				✓												1
4	●				✓				✓		✓										1
5	●					✓			✓	✓	✓										1
6	●				✓				✓	✓	✓	外	✓								1
7	●			✓	✓				✓												1
8	●			✓	✓				✓												1
9	●			✓	✓															招夫之妾一人，夫妻之子一人	1
10	●			✓	✓		✓														1
11	▲												✓			✓					1
12	▲												✓		✓						1
13	▲												✓		✓			✓			1
14	▲				✓				✓												1
15	▲				✓				✓		✓								✓		1
16	▲				✓					✓	外	✓									1
17	▲				✓					✓											2
18	▲	✓			✓																1
19	▲	✓			✓																29
20	▲	✓			✓				✓												5
21	▲	✓			✓				✓			✓									2
22	▲	✓	✓		✓				✓												1
23	▲	✓			✓				✓												3
24	▲	✓			✓				✓												2
25	▲	✓				✓			✓												1
26	▲	✓				✓			✓										✓		1
27	▲	✓				✓			✓												1
28	▲	✓				✓						養	養	✓							1
29	▲	✓			✓				✓												1
30	▲	✓			✓										✓						1
31	▲	✓			✓							養									1
32	▲	✓			✓								✓								5
33	▲	✓			✓								✓			✓					1
34	▲	✓			✓				✓				✓		✓						1
35	▲	✓			✓								✓		✓						1
36	▲	✓	✓		✓								✓		✓						1
37	▲	✓			✓								✓								1
38	▲	✓			✓								✓		✓						1
39	▲	✓				✓	✓			✓			✓		✓						1
40	▲	✓			✓								✓								1
41	▲	✓			✓								✓								1
42	▲	✓	✓		✓	✓		✓	✓			✓								隨娘兒之家	1
43	▲	✓			✓	✓	✓	✓	✓			✓								屬八人	1
44	▲	✓			✓															家屬二人	1
45	▲	✓								✓											1
46	▲	✓			✓												✓				1
47	▲	✓			✓				✓											妻弟一人	1
48	▲	✓			✓	✓								✓	✓						1
●12 ▲79																					
小計	91	71	3	4	310	10	3	22	11	113	2	19	7	24	3	8	1	1	2	14	91

註：外即外孫，養即養父或養母。

由上表所見家族分子之構成型態與光復初期稍有差別，但仍以A型為最多，在九十三戶中，計有二十九例；C型即有七例；B型、D型、E型雖已無存，但由E型而擴大即有F型二例，其親屬關係如左：



一、從古文獻所知，早期的四社平埔，應是屬於母系的，但就這次調查所知，匏寮的平埔族，形式上幾乎完全變為男系了。這當然是與閩粵人數百年共居的影響；不過，我們也還可以找出母系的：例如女戶長招夫，光復初期有二例，現在有四例。這種情形與閩粵人比較卻沒有甚麼不同；比較特別的是收留外甥為家族的一員即有三例，

由此可以看到母系家族的殘餘事跡。不過這種例子，現在已經無存了。

二、從上報告，匏寮平埔族的家族，大部份是屬於小家族的；即由孩子結婚離開父母而獨立一戶。這種情形光復初期有二十例（包括養子女），現在有三十二例（包括隨娘兒），但此種情形並不是嚴格制度化。光復初期兒子結婚後仍與父母同居即有十一例（包括其他份子同居住一戶者），現在有二十二例（包括其他份子同住一戶者）；更而發展為與祖父母共居或與曾孫共居而同為一戶者，現在即有四例，此種情形在光復初期即尚未有。由此可見直系血親共居逐漸拉長；大家族亦略增多。

三、婚姻方面，過去四社平埔是一夫一妻制，現在却有納妾三例；甚至有女戶長之招夫納妾者亦有一例，這很是特奇。

（註一）根據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底甲仙鄉公所統計。

（註二）根據吳新榮編「臺南縣志稿民族篇（盧嘉興撰）」所載。

（註三）根據甲仙鄉公所藏之日據時期戶口名簿（曾使用至民國三十五年），並刪除昭和二年後遷入各戶。

（註四）根據甲仙鄉公所藏之現行戶口名簿；刪除光復新遷及新出現的姓氏各戶。